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会字〔2021〕17号

赣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入推进代理记账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进一步做好“证

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在本辖区继续推行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压缩审批时限，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修改完善审批服务指南，确保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激发代理记账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二、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的日常监管。

一是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将所有已取得代理记账许的企业主体全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做到“不漏一户、精准管控”。重点要对实施告知承诺改革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中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业务并且有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意愿而目前仍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主体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其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审批，依法持证经营。

二是完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承诺内容核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代理客户数超过300家（含300家）的本辖区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同时，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对本辖区一般

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三、认真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四、加大改革宣传力度，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政策宣传，利用各类涉企服务平台，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改革的核心内容，扩大政策知晓度，让具备从事代理记账申请资格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许可申请，营造有利于审批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每年将本辖区已取得行政许可且按期完成年度报备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在本地区财政部门官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布，提示有代理记账服务需求的企业应选择已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提供服务，倒逼相关企业主体及时办理行政许可，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赣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